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952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鄭棧坤

陳麗卿

一、債務人鄭棧坤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39,662元，及自民國94年7月3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9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即年利率百分之16)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即年利率百分之16)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如對債務人鄭棧坤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陳麗卿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民法所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另民法第745條規定，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此學理上稱檢索抗辯，普通保證人主張檢索

01 抗辯者，法院固應為附條件之判決，若保證人未到場主張檢
02 索抗辯時，為符合保證債務之補充特性，法院仍應為附條件
03 之判決，僅於對於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命保
04 證人為補充之給付。經查，依債權人提出之借據內容觀之，
05 債務人陳麗卿固於該借據上擔保人欄位簽名並蓋章，但並未
06 於連帶保證人欄位作勾選，亦即並未明示約定擔任本筆債務
07 之「連帶」保證人，故應解釋債務人陳麗卿係一般保證人，
08 非連帶保證人。是債權人向主債務人鄭棧坤之財產強制執行
09 無效果時，始由陳麗卿「給付」，故債權人請求債務人陳麗
10 卿負擔逾一般保證責任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所載。

12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4 五、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
15 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
16 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19 ※附記：

20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
22 請勿庸另行聲請。

23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
24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25 令。